

关于 2026 年春季学期全面开设人工智能通识教育课程的通知

全区各中小学：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32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的通知》（皖教秘〔2025〕171号）文件精神 and 《芜湖市教育局关于加快推进中小学人工智能课程普及等工作的通知》（芜教基〔2026〕3号）有关工作要求，为加快推进中小学人工智能课程普及，自 2026 年春季学期开始，全区各中小学校全面开设人工智能通识教育课程。现就 2026 年春季学期我区各中小学全面开设人工智能通识教育课程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科学统筹课程实施与课时安排

自 2026 年春季学期开始，全区各中小学校全面开设人工智能通识教育课程，按每月 1 课时安排课程（省厅要求每学年不得少于 8 课时）。

1. 小学三、四、五、六年级，初中七、八年级，高中高一、高二共 8 个年级独立开设人工智能通识教育课程，有机融入学校现有课程体系。

2. 义务教育阶段在信息科技现有课时中安排，所缺课时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综合实践课中统筹补齐；高中阶段在高一、高二信息科技、综合实践课中统筹安排。

3. 各学校根据安徽省义务教育课程方案等相关要求，结合校情学情等，在保证周总时长、学科课时比例不变的情况

下，自主设置课程安排。

4. 请全区各中小学于3月2日前将学校课程总表、课程方案电子稿报教育股万春明处（统一发邮箱：912821314@qq.com）。

5. 2026年春季开学检查将检查各中小学具体落实情况，区教育局将落实情况汇总上报市教育局。

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与专业发展

各校可以从信息科技（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中遴选能力、意向兼备的教师，组建人工智能教师队伍，持续加强人工智能师资培训。要积极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教学研究活动，针对课程实施中的重、难点问题共同推动研究。建立区域、学校人工智能教育教研共同体，常态化开展集体备课、课例研讨，提升课程实施能力。

附件：

1. 《芜湖市教育局关于加快推进中小学人工智能课程普及等工作的通知》（芜教基〔2026〕3号）

2.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的通知》（皖教秘〔2025〕171号）

繁昌区教育局

2026年2月27日